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 号），通知债权人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顺利召开。现将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预重整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

2、预重整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辅助机构审计阶段性工作报告》；

3、评估机构代表作《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评估机构阶段性工作报告》；

4、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认定表（二）》；

5、预重整辅助机构代表作《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6、债权人会议表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 二、债权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包括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网络参会）、预重整辅助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三圣股份代表、职工和工会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等。

##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及延期表决说明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三圣股份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对《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因临近春节假期，部分债权人反馈尚未完成关于《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暂无法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天形成有效表决意见。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权利，《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将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24时。届时，公司将在表决期限届满后统计并及时公布最终的表决结果。

##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